亞洲大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論文口試流程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完成本系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本系碩士學位所須之其他考核規定。

三、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書面審查結果表。

四、學術倫理研習證明六小時。

五、碩士論文初稿。

六、論文比對報告：指導教授對於碩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論文初稿，應詳予審核，勿使涉有論文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提出「論文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之比對報告結果不得大於 40%（含）以上；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報告結果不得大於 30%（含）以上，提碩士學位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口試申請

1.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需先完成「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proposal）書面審查」，通過審核「屆滿兩個月」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請繳交以下資料：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申請表暨結果」1 張。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3 張。

   ・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

2. 請於口試日期前兩週提出申請，以利製作口試委員聘書。

   請繳交以下資料：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教務處) 1 張。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系辦) 1 張。

   ・口試費一覽表 1 張。(交通費請參閱演講費、交通費、論文指導相關費用支付標準表)

   ・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提出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展出一次及檢附研討會之中（英）文摘要頁、手冊封面、議程。

   ・碩士論文初稿。

   ・「論文偵測剽竊系統〔turnitin〕」比對報告，報告結果不得大於 40%（含）以上；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報告結果不得大於 30%（含）以上。

   ・亞洲大學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 1 張。

3. 若要預支口試費之教師，請於口試前 1 個月向系上提出申請(論文口試費一覽表)，費用預支至老師的帳戶，若預支費用與實支不符，請老師自行繳回出納組。若不預支之教師，則於口試後，將收據(含委員詳細戶籍資料)交至系上，系上將協助經費核銷(請務必於口試當日繳交至系上)。

4. 口試前1日再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學生的資料是否無誤(系上會依學生所擲交之申請表協助製作聘函，請務必於口試前來系上拿)。

口試當日準備事務

1. 熱水壺、簡報筆、錄音筆、桌牌等可至系辦借用。
2. 學位考試評分表(3 張)、學位考試總評表（1 張）、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3 張)、委員聘書(系辦製作)、論文報告檔案(電子檔及紙本)。
   (口試費若需預支一個月前需提出申請，或事後依領據資料匯入委員帳戶)
   (口試成績請召集人親自送回)

口試結束

1. 口試結束需繳交表單至系辦：學位考試評分表(3 張)、學位考試總評表（1 張）、論文考試費印領單據(3 張)。
2. 論文完成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方能將論文上傳至學校博碩士論文系統（系辦會提供每人一組帳號及密碼）。
3. 論文上傳系辦確認後，系上繳交論文紙本 1 本；圖書館繳交論文紙本 2 本及簽署完成之「亞洲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4. 博碩士論文上傳系統 http://ndltdcc.ncl.edu.tw/asia/